

证券代码:002550

证券简称:千红制药

公告编号:2018-036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召集人: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(二) 召开时间:2018年8月21日下午14:30
- (三) 召开地点:公司总部(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518号)
- (四) 召开方式:现场与网络会议方式
- (五) 表决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六) 主持人:王耀方董事长
- (七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的要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4 名,代表股份 533,002,755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1.6408 %。其中,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名,代表股份 514,507,505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0.1959 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6 名,代表股份 18,495,25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.4449 %。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共 72 名,代表股份 40,792,774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.1869 %。

(二)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530,754,004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99.5781 %；

反对票 2,248,551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4219 %

弃权票 2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38,544,023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4.4874 %；

反对票 2,248,551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5.5121 %；

弃权票 2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5 %。

(二) 《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516,869,9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96.9732 %；

反对票 16,012,955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43 %；

弃权票 119,9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24,659,919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60.4517 %；

反对票 16,012,955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2544 %；

弃权票 119,9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9 %。

上述议案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梁琴、刘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，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